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載入該通函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將延長寄發該通函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且聯交所已按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之基準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瑯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